

广汉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、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6762.3	6384.01		94.41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368	4038.71		92.46%	
	地方资金	2394.3	2345.3		97.95%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按规定标准及项目执行情况分配				
	下达及时性	按规定及时下达				
	拨付合规性	按规定程序拨付				
	使用规范性	按规范使用				
	执行准确性	严格按预算用途执行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规定履行预算主体支出责任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全面落实“三免一补”政策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 目标3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			1.全面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2.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全面落实“三免一补”政策，全年落实资助人数2380人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完成率100%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，全年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40100平方米，购置设施设备1220台/件/套。 3.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（小学800，初中1040）	
	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100%	-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	100%	100%	
			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	100%	-	
			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100%	-	
			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	40100平方米	40100平方米	
			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	≥X万人	-	
			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	≥X万人	-	
			高海拔取暖受益学生人数	≥X万人	-	
			免费提供教科书、作业本受益学生数	≥4万名	免费提供作业本受益学生数41516人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	≥0.22万名	0.238	
		质量指标	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	95%	100%	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100%	-	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	-	
			特岗教师到岗率	≥97%	100%	
		成本指标	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5元/天	-	
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	
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不断提升	-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≥90%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≥9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